

# 梁思成佚文

## 《说建筑品格精神之所在》介绍

An Introduction to Liang Sicheng's Forgotten Article  
“On the Character and Spirituality of Architecture”

赖德霖

LAI Delin

**摘要：**1943年6月发表于《社会教育季刊》第2期的《说建筑品格精神之所在》是梁思成的一篇佚文。本文对其写作的背景、契机、目的和主要内容进行了研究和分析。作者认为，这篇文章是梁思成建筑美学思想的首次较为全面的表述，概括而言就是建筑要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以经济的手段达到主观愿望与现实条件、材料的施工与结构的功用、科学与艺术，以及物质与精神之间关系的相宜和平衡。它提出的时间正是“抗战转入胜利时期”，对于尚在抗日战争之中的建设和即将到来的战后重建都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梁思成；佚文；《说建筑品格精神之所在》；建筑美学

【文章编号】2096-9368(2021)02-0009-04

【中图分类号】TU-092

【文献标识码】A

【修改日期】2021-04-05

【作者简介】

赖德霖，美国路易维尔大学美术系摩根根讲席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建筑史和中国建筑史学研究。

**Abstract:** “On the Character and Spirituality of Architecture” (Shuo jianzhu pingge jingshen zhi suozai), published by Liang Sicheng in the *Social Education Quarterly* in June 1943, is not included in his complete works and is thus a forgotten article. Through investigating his writing background and analyzing his objective and main argument,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Liang’s article is the first comprehensive expression of his aesthetic view on architecture. While he emphasized the significance of function, Liang also hoped to achieve the adaptation and balance between subjective expectations and actual conditions, material construction and structural effectiveness, science and art, and substance and spirituality through economic means. Liang’s article was written when China began to anticipate success in the Sino-Japanese War, and was instructive to both 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during and after the war.

**Keywords:** Liang Sicheng; forgotten article; “On the Character and Spirituality of Architecture”(Shuo jianzhu pingge jingshen zhi suozai); aesthetic view on architecture

梁思成著《说建筑品格精神之所在》一文发表于1943年6月第2期《社会教育季刊》。这篇文章不见于《梁思成全集》和其他梁思成的著作汇编之中，所以是他的一篇佚文。本文试图对其写作的背景、契机、目的和主要内容做

一介绍，以期在此基础上帮助读者认识它与梁思成建筑美学的关系及其历史意义。

《社会教育季刊》由重庆社会教育季刊社主办，1943年3月创刊。社会教育是民国时期一项旨在教化大众、全面

提高国民素质的教育事业。<sup>[1]</sup> 教育部部长陈立夫在为《季刊》创刊号所写的文章中：“社会教育，一全民之教育事业也。其施教之对象，不仅为学龄儿童与在校青年，而（且）<sup>[2]</sup>包括广大民众；其施教之范围，不仅在教室之中，图书馆中，实验室中，运动场中，而（且）包括一切群众活动场所；人之一生，自幼而少壮，而老成，盖无时不受环境之影响，亦即无时不存教育事业之运用于其间；故吾人生活之时间与生存之空间，皆可以实施社会教育。换言之，即无时、无地、无人，不可以实施社会教育也。”<sup>[3]</sup>

在创刊号中发表《改进社会教育应积极培养社会教育干部人员》一文的钟灵玉（字岳云）是教育部社会教育司第三科科长。1935年他曾作为教育部的代表与梁思成一道赴曲阜勘察并与当地官员会商孔庙修葺工程。<sup>[4]</sup>这或许是作为建筑家的梁思成接触到社会教育事业的开始。

但梁思成写作本文还有另一契机。作为社会教育的一部分，1942年12月25日至1943年1月10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在陪都重庆举办第三次全国美术展览会，除为了相互观摩、砥砺切磋之外，更为了“陶冶优美德性，发挥高尚情绪”，同时培养和激发“奋斗意识”和“创造精神”。<sup>[4]</sup>展览内容分现代作品及古物两大类。现代内容分为书画（书法篆刻、国画、西画、版画等）、雕塑、建筑设计及模型、工艺美术各种图案设计及摄影等四组。建筑师陆谦受、戴志昂，以及中央大学一些学生的设计作品获选参展。作为参加机关之一，中国营造学社也展出了26张建筑图像。<sup>[5]</sup>吴良镛先生曾回忆说：“1944（当为1943）年初春第三届全国美展在重庆开幕，为了借此机会在‘大后方’宣传中国古代建筑成就，梁先生尽管身体如此孱弱，仍与中国营造学社当时仅有的几位成员一道奋力赶图，最终这项专题展览取得极大的成功。当时我是中大将毕业的学生，参观后激动的心情至今不忘。”<sup>[5]</sup>

展览会筹备委员会在1942年10月成立。建筑界有梁思成、著名建筑师杨廷宝和中央大学建筑系主任鲍鼎三人获聘担任筹备委员。<sup>[4]</sup>鲍鼎曾配合展览做了题为《建筑之欣赏》的学术讲座，<sup>[4]</sup>而梁思成则在《社会教育季刊》第2期“第三届全国美展专号”发表了《说建筑品格精神之所在》一文。

“专号”刊登有部分筹委以及其他若干美术界知名学者和教育部官员的文章。除梁文以及国民党宣传部长、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美展筹委会主任委员张道藩所写《教育部第三届全国美术展览会概述（附展品目录）》和《三届美展所望于全国美术界者》，教育部部长陈立夫所写《艺术在教育上之地位》和两位次长顾毓琇、余井塘分别所写《科学与艺术》和《所希望于美术家者》五篇文章之外，

同期还有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司长兼参事、国立社会教育学院院长陈礼江所写《艺术与社教》，中央大学艺术系教授兼系主任徐悲鸿所写《中国新艺术运动回顾与前瞻》，重庆任国史馆干事、编译馆特约编审傅振伦所写《中国古代艺术鸟瞰》，国立中央大学美学教授宗白华所写《中国艺术的写实精神》，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主任李济所写《古物》，故宫博物院院长马衡所写《中国书法何以被视为艺术品》，中央大学艺术系教授许士骐所写《中国人物画衰落之原因》，国民政府教育部美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中央大学艺术系教授秦宣夫所写《雕塑欣赏》，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郭宝钧所写《宫闱燕居图彩奁素描》。这些文章多具科普性质。如同鲍鼎为展览会举办题为《建筑之欣赏》的学术讲座，梁思成为《社会教育季刊》撰文的目的当也是向美术界和社会普及有关建筑艺术属性及其评判方法与标准的知识。之前梁思成的写作多为学术性研究，本篇则为他第一篇面向公众宣传建筑之学的文章，早于他在20世纪50年代所写的《从“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谈到传统与革新》（1959年第6期《建筑学报》）、《建筑创作中的几个重要问题》（1961年第7期《建筑学报》）、《建筑和建筑的艺术》（1961年7月26日《人民日报》），以及系列科普文章《拙匠随笔》（始于1962年4月8日《人民日报》）。

梁文的主旨是关于“鉴赏或估价建筑的品格”，即建筑审美。在文章开始，梁思成首先澄清当时社会上对“建筑”的误解：“有些人以为建筑只是砖瓦木石的问题；有些人则认为建筑是雕梁画栋，穷奢极侈的勾当。”这一点与他在10年前所写《祝东北大学建筑系第一班毕业生》一文提到的社会现状一样。<sup>[6]</sup>针对这些误解，梁指出建筑活动的目的和建筑的艺术属性，即它“除适应需求方面，及克服自然材料方面外（，）还有表现思想方面，……与其他造型艺术，同有品格风尚之精神方面。”之后，他提出建筑的品评方法，即不仅要“从其构成的条件”和“建筑实际问题”进行检讨和评判，而且“还要了解其历史背景，对其地方材料，传统手法，民族个性等予以承认，然后才能探索艺人匠师在其间辛苦经营，有何成就。”简言之，就是在具体的历史、地理和文化的语境下评判建筑的功能和用途（建筑实际问题），以及设计和建造水平（其构成的条件）。

在这番概述之后，梁思成进而以古罗马建筑工程师维特鲁威（Marcus Vitruvius Pollio）提出的“适用、坚固、美观”作为自己的依据并解释建筑的基本要素道：“所谓适用，自然与历史，地理及时代为依据”；“所谓坚固者也是个比较的说法，谓其不违背其主要材料之合理的构造原则”。值得注意的是，对于“适用”和“坚固”两个要素，

① 1934年浙江省教育厅长许绍楙在县长会议上的演讲可以视为民国社会教育目标与方法的一个极好注释。他说：“凡是整个社会缺乏教育的份子，要使他进步进化，都包含在社会教育的工作范围之内，他们都是社会教育的对象。所以不论是学术的、政治的、艺术的、体育的、道德的、哲学的，凡是应用各种不同的手段，在实际生活中启发一般社会的智识，可以使它向上进步的，都可称为社会教育。所以，以机关言，如民众学校、民众俱乐部、图书馆、体育场、电影院、博物院，都是社会教育机关，以事业论，各种展览会、讲演会、音乐会，以及各种运动，如识字运动、卫生运动等等，统属于社会教育的事业。”参见《如何推行社会教育》。

② 引文括号中均为作者校注，后同。

③ 除设计作品外，中大建筑系学生殷海云所绘静物，周仪先和吴良镛所绘风景，以及萧宗谊所绘花也曾参展。参见张道藩《教育部第三次全国美术展览会概述》。

他采用了一种相对主义的观点，这有助于避免不切实际和欧洲中心主义的建筑品评。

关于美感，他定义为“即是建筑物择其材料，负其使命，定其形式，外具合理稳定舒适而自然的轮廓；内致力于各部分的结构及组织，牢其功用，显其实力，加以必要的修饰；或在关节的线型曲度上加以改善；或在若干适可的部位上加以不同平面，不同色彩的点缀。”换言之即是外观要与建筑功能（使命）相适应，内部布局和结构合理，修饰和色彩得当。

关于“建筑美的判断”，他列出了以下具体原则，即“权衡（Proportion）”（又译比例）、“尺寸（Scale）”（又译尺度）、“布局（Composition）”（又译构图）、“皮表（Texture）”（又译表质、质感或肌理）、“色彩”“装饰”和“坦直”。这些原则都与梁思成受到的学院派教育有关。除“坦直”外，相近的表述还可见于梁思成在1961年发表的《建筑和建筑的艺术》一文。<sup>[8]</sup>“坦直”针对的是做假，后者包括“假门假窗、表面上做出内部所设（没）有的假部分，……或用某种料假做另一种材料”。这一点与梁思成在中国建筑史研究中秉持的结构理性主义标准一致，也令人想到19世纪英国重要建筑理论家和建筑师普金（A. W. N. Pugin）在其名著《尖顶的或基督教建筑的真实原则》一书中所提出的建筑美的原则，包括“构造应该因材料制宜；一座建筑的外观和内观应该表现并取决于它的既定功能。”<sup>[9]</sup>

以上所谈内容还只是从建筑设计的角度介绍有关建筑审美的原则。接下来，梁思成又以一名建筑史家的眼光介绍了影响建筑的因素，其中包括时代、地理（气候、地质）、历史（政治、经济、宗教和社会）等。这些因素令人想到英国建筑史家弗莱彻尔（Banister Fletcher）在其名著《比较法建筑史》（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on the Comparative Method）一书中所附的“建筑之树”（The Tree of Architecture）图。在弗莱彻尔看来，这棵大树的根就包括 geography（地理），geology（地质），climate（气候），religion（宗教），social（社会），以及 history（历史）。

相比于之前梁思成有关中国建筑的著作中对结构技术和风格的重视，本文最突出的一点是他对建筑所受的社会政治和宗教影响以及与此相关的建筑类型的强调，它有助于我们全面了解梁思成的学术思想，特别是史学思想。如他所言：“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组织及设施，都要产生它们在建筑上的表现，若君主政制的宫殿，民主国家的议会，都是显例，宫廷之布置常解释着其礼仪，制度。园囿行宫的多寡侈俭则表现着一时的特殊政治势力。至于交通，司法，财政，军事的设施，建筑便是其直接工具，如驿站，道路，法庭，监狱仓库，银行，堡垒，械库等都是。”“商业的发达，富买阶级的兴起，整个社会经济充实优裕的时期，权贵富豪竞尚奢侈多喜藉题发挥，大兴土木。私家园庭，府第住宅，街市店楼，因经济的优裕而大事经营的无

国无之。”“宗教影响之于建筑，最为显著。……当时当地的宗教习尚，礼仪，教育情形，都可以由其建筑布署上窥见一二。……因宗教之传播，建筑的式样也可以跟着传来，印度的宁（窣）堵坡放在汉朝的重权（楼）上而产生了中国的佛塔。现在中国无数的教堂，当然是耶教东来的结果。”<sup>[8]</sup>

笔者曾在《文化观遭遇社会观：梁刘史学分歧与20世纪中期中国两种建筑观的冲突》一文中指出18世纪以来一些西方建筑史家以类型为线索的写作方式，以及福格森、弗莱彻尔、伊东忠太和王璧文等外国和中国学者在其有关中国建筑史的写作中对这一方式的采用。显然按照建筑的社会功能分类有助于凸显建筑和人社会的关联。<sup>[10]</sup>梁思成在1943—1944年撰写的《中国建筑史》主要是以结构材料进行分类，只在最后一章“清代实物”的介绍中分为宫殿、苑囿离宫及庭园、坛庙、陵墓、寺庙、砖石塔、住宅、桥梁、牌坊等类。他在《说建筑品格精神之所在》一文中关于建筑类型与国家政治制度及宗教之间关系的认识当反映出他对建筑社会性问题的新思考。

梁思成更在《中国建筑史》的“绪论”<sup>[11]</sup>中将这一有关建筑社会性的认识发展为“环境思想”概念，意指那些外在于却影响了“实物结构技术”的观念、制度和习俗，其中包括“不求原物长存之观念”“建筑活动受道德观念之制裁”“着重布置之規制”“建筑之术，师徒传授，不重书籍”四个方面。在“着重布置之規制”一节之下，他指出：“古之政治尚典章制度，至佛教兴盛，尤重礼仪。故先秦、两汉传记所载建筑，率重其名称方位、布署規制，鲜涉殿堂之结构。嗣后建筑之见于史籍者，多见于五行志及礼仪志中。记宫苑、寺观亦皆详其平面布署制度，而略其立面形状及结构。均足以证明政治、宗法、风俗、礼仪、佛道、风水等中国思想精神之寄托于建筑平面之分布上者，固尤深于其他单位构成之因素也。”梁著重点是中国建筑结构体系的发展及其影响之下的风格演变，即他在“绪论”最后所说“将中国历朝建筑之表现，试作简略之叙述，对其蜕变沿革及时代特征稍加检讨，试作分析比较，以明此结构系统之源流而已”，所以他并未将有关“环境思想”的认识全面贯彻进自己的研究方法，并具体表达在《中国建筑史》一书各章的讨论之中。但这一认识无疑预示了中国建筑史研究更为广阔的前景，不仅体现在日后更多学者的论著之中，也反映在1961年梁思成本人对佛教建筑在中国的发展所进行的专题研究之中<sup>[12]</sup>。

在上述有关建筑的形式美和影响建筑的各种因素的讨论之后，梁思成提出自己有关“建筑品格精神”的看法，这就是“一个建筑在其立意的自由与环境的限制间，在其材料的施工与结构的功用间，能适得其宜，达到科学的及艺术的经济，与物质的及精神的调和，即为极高成就。”最后针对他在文章的开头所指出的社会对于建筑的误解指出：“总而言之，建筑形体及结构，为其正当问题之解决，无论

<sup>[1]</sup> 他说：“从艺术的手法技巧上看，建筑也和其他艺术有很多相同点。它们都可以通过它的立体和平面的构图，运用线、面、体，各部分的比例、平衡、对称、对比、韵律、节奏、色彩、表质等等而取得它的艺术效果。这些都是建筑和其他艺术相同的地方。”（《人民日报》，1961年7月26日）参见梁思成《建筑和建筑的艺术》。

简朴壮丽，出之自然者，最为难能可贵；慎（缜）密周至者次之；为题外之动机，勉强做作，过于繁杂雕凿者，较简陋粗忽为尤下。”<sup>[8]</sup>

综上所述，《说建筑品格精神之所在》一文是梁思成建筑美学思想的首次较为全面的表述，概括而言就是建筑要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以经济的手段达到主观愿望与现实条件、材料的施工与结构的功用、科学与艺术，以及物质与精神之间关系的相宜和平衡。它提出的时间正是“抗

战转入胜利时期”<sup>[4]</sup>，所以在向社会普及建筑艺术的同时，这篇文章对于尚在抗日战争之中的建设和即将到来的战后重建还有现实的指导意义，而对于今天的中国建筑发展也不失警示价值。

致谢：在本文的写作过程王浩娱、姚颖、林慧诸君曾帮助笔者查询史料，编辑过程中王南和姚颖博士曾提出修改意见。对此笔者谨致谢忱。

## 参考文献

- [1] 如何推行社会教育 [N]. 东南日报, 1935-04-27 (6).
- [2] 陈立夫. 社会教育之当前任务与终极目标 [J]. 社会教育季刊, 1943 (1): 1-3.
- [3] 梁思成谈修复孔庙计划 [N]. 时事新报, 1935-02-20 (4).
- [4] 张道藩. 教育部第三次全国美术展览会概述 [J]. 社会教育季刊, 1943 (2): 1-24.
- [5] 吴良镛. 前言 [M]// 梁思成. 梁思成全集: 第一卷.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 18.
- [6] 梁思成. 祝东北大学建筑系第一班毕业生 [J]. 中国建筑, 1932 (1): 31-34.
- [7] 梁思成. 说建筑品格精神之所在 [J]. 社会教育季刊, 1943 (2): 54-59.
- [8] 梁思成. 建筑和建筑的艺术 [M]// 梁思成. 梁思成全集: 第五卷.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 363.
- [9] PUGIN A W N. True Principles of Pointed or Christian Architecture [M]. London: J. Weale, 1841: 42.
- [10] 赖德霖. 文化观遭遇社会观: 梁刘史学分歧与 20 世纪中期中国两种建筑观的冲突 [M]// 朱剑飞. 中国建筑 60 年 (1949—2009): 历史理论研究.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246-263.
- [11] 梁思成. 中国建筑史 绪论 [M]// 梁思成. 梁思成全集: 第四卷.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 7-20.
- [12] 梁思成. 中国的佛教建筑 [J]. 清华大学学报, 1961, 8 (2): 51-74.